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素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星云智慧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机器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仓”)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万元)。游素投资及关联方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科技”)拟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星云智慧机器人的股东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科技”)系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同步放弃本次对星云智慧机器人的优先认购权。星云智慧机器人为游素投资及星云科技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游素投资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宛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美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主要系基于公司综合情况等因素进行的判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素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星云智慧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机器人”或“交易标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仓”)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万元)。游素投资及关联方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科技”)拟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一、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素投资现持有星云智慧机器人20%的股权,星云智慧机器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现上海永仓拟以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星云智慧机器人进行股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星云智慧机器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33.3333万元。根据《公司法》,游素投资作为星云智慧机器人股东,星云智慧机器人拟吸引新进投资人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有权按同等条件认购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游素投资同意上海永仓本次增资事项,同时基于公司综合情况决定放弃本次对星云智慧机器人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对应放弃优先认购权所涉金额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星云智慧机器人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20%变更为19.3548%,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星云智慧机器人的股东星云科技系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同步放弃本次对星云智慧机器人的优先认购权。星云智慧机器人为游素投资及星云科技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游素投资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宛正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368号1楼103室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4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永仓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韩宇泽

第一大股东:上海稀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永仓30.1205%的股权。

经查询,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樓4室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董事:宛正

经营范围:投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宛正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宛正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为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7,255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为4,982,135港元。

星云科技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星云智慧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星云智慧机器人于近期设立,暂无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三)经查询,星云智慧机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未来发展潜力、市场环境等因素,参考市场同行业公司情况,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各方主体协商一致定价。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放弃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

上海笛拉克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产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星云智慧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

(二)协议内容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人同意以2000万元(“增资款”)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3.3333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共计3.2258%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33.3333万元。增资款中,33.3333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

1.2 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笛拉克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0
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30%	300
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
上海产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笛拉克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323%	300
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9.0323%	300
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548%	200
上海产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548%	200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	33.3333
合计	100%	1033.3333

第二条 先决条件、付款及交割

2.1 各方同意,增资款的支付,将以下列条件的同时成就作为前提(或虽未成就但被投资人通过书面方式豁免或同意延后成就。为免异议,经投资人豁免或同意延后成就的条件立即转化为现有股东及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已由各方正式签署,且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现有股东和投资人正式签署和/或加盖印章;

(2)公司内部已经就本次增资完成所有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如有);

(3)公司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

(4)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继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的变化。

2.2 投资人应在先决条件满足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如下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各方确认,增资款仅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运营。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用途,包括提前偿还公司债务(特别包括股东借款)、回购公司股权、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2.3 交割。本次增资自投资人足额支付增资款视为交割(“交割”),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即持有公司3.2258%的股权并享有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交割日当日,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出资证明书以及载明投资人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2.4 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并向投资人提供体现工商变更完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条 股东权利与限制

3.1 优先认购权。如果公司拟吸引新进投资人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认购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

3.2 优先购买权。如果公司除投资人外其他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应向投资人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包括拟转让股权数、转让对价、受让主体等基本信息),投资人在同等约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3 知情权。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在不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行使查阅所有公司内部文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经营类文件等投资人不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文件,并且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违约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损害赔偿金、损失、为维护其权益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和差旅费等)、处罚、罚款和利息。

第五条 生效及终止

5.1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可通过书面约定的方式达成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5.2 在任何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提前终止前已发生或须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可以获得的赔偿或救济。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放弃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游素投资基于公司综合情况而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实际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待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完成后经财务测算及年度审计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届时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后续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星云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00万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游素投资自身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宛正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于2022年1月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采取一致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分别持有公司4,576,828股,590,134,714股,占比分别为0.09%、11.05%,广东弘敏已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广东弘敏法人主体已于2023年12月21日注销,根据各方目前的实际情况,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红星家具集团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红星家具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友好协商相关方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月6日,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截至目前,黄红云先生现持有金科股份8.7791%的股份(即468,779,979股股份);金科控股现持有金科股份4.5482%的股份(即242,860,865股股份);红星家具集团现持有金科股份0.0857%的股份(即4,576,828股股份);广东弘敏不再持有金科股份的股份,且该法人主体已于2023年12月21日注销。

各方关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已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红星家具集团(以下合并简称“三方”)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共同解除原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三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三方均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三方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779,979	8.78%	468,779,979	8.78%
金科控股		242,860,865	4.55%	242,860,865	4.55%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0	0.87%	46,560,000	0.87%
红星家具集团		4,576,828	0.09%	-	-
合 计		762,777,672	14.28%	758,200,844	14.2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列汇总数存在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将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资金存入本次增持的证券账户,但本次增持计划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上述风险,东方银原承诺仍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协议中约定股份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实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接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东方银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双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东方银原于近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或“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黄红云先生和金科控股分别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协议签署日,黄红云先生持有金科股份468,779,979股股份,金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科股份289,420,865股股份,以上各方合计持有金科股份758,200,844股股份,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4.20%;东方银原未持有金科股份股份。

东方银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及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双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

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结为金科股份一致行动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相关协议,以兹共同遵守。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1:黄红云

甲方2: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甲方2统称甲方)

乙方: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持金科股份股票

1.1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6个月后,乙方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增持金科股份股票。

1.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资金存入本次增持的证券账户。

1.3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他乙方无法履约的情形,豁免双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2.1协议双方在此承诺,在决定金科股份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和一致的意思表示;在金科股份股东大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双方或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而依法排除表决情形除外)等事项;

12)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3)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任何一致行动事项。

第三条 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3.1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金科股份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虽有上述协商、沟通约定,但双方一致确认在甲乙双方就第2.1、2.2款中“一致行动事项”持有的表决权意见不同的情形下,协议双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意见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在表决前2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乙方通过本次增持持有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1亿股后,出现以下情形,应以乙方的意见为共同意见:

(1)甲方因故不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不能行使股东的提名权与表决权;

(2)甲方、乙方在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及选举的过程中其意见与其他具有提名权股东意见严重不一致;

(3)甲方或乙方与金科股份5%以上股东间产生重大分歧与矛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3.2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一致表决权安排,并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任何一方均不得因表决权意见不一致而拒绝在法律文件上签字。

3.3协议双方应按照第3.1款形成的共同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分别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表决的,应在金科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委托另一方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

3.4乙方应就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另行出具相关文件等。

3.5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如因金科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的金科股份的股票数增加的,则对应增加股份也将自动地依照协议的约定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四条 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且乙方在两日内将不低于7,500万元的增持资金划付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证券账户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18个月为止;有效期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协议。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东方银原已将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资金存入本次增持的证券账户,并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但本次增持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上述风险,东方银原承诺仍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协议中约定股份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与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东方银原同步签署了《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司法重整工作,获批自行管理和继续营业、持续开展债权谈判,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正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管理人已经启动债权申报和审查、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各项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递交重整投资方案,由于公司所属项目主体较多和债务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和内部沟通、决策工作量巨大,导致部分重整投资人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经综合研判,获得更完善、全面、具备可行性的投资方案,有利于保障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成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保护广大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拟同意延长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

重整投资方案延期期间,管理人将持续与相关投资人及其合作方沟通,督促其加快工作流程,尽快提交投资方案。在投资方案递交后,将加快推进投资人遴选进程,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遴选确定合适的中选投资人。重整引战的后续工作将严格按照法院规定的进度安排,积极稳妥推进。

2、公司有序推动重整相关工作,持续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确认,并积极开展与债权人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